

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准备工程澄清通知（一）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针对各潜在投标人对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准备工程招标文件的疑问，现做如下解答：

一、答疑内容

序号	问题	答复
1	在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正文》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本项目工期为：“计划工期23个月，共7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但在《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准备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总说明之1.工程概况”本项目工期为：“计划工期23个月，共698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请明确。	按招标文件“计划工期23个月，共7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要求执行。
2	贵单位于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准备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但水利部监督司于2025年6月23日（早于招标文件发布3日）已公告停止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评审管理系统同步关闭，明确“不再受理标准化等级评审及延期申请”。政策调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明显时效性冲突，可能导致潜在投标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条件。在此政策调整背景下，我单位虽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延期条件，但无法获取证书，目前仅持有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盖章的符合延期条件证明红头文件和原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本次招投标企业综合实力评审中，上述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盖章的延期证明和原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能否作为有效的	提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盖章的符合延期条件证明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停止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公告》网页截图可作为有效的评审材料。

	评审认定材料？若该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则该项评审条件可能构成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建议就政策过渡期内的认定标准予以明确，以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3	招标文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表“9. 工程单价汇总表”、“1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11.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14.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18. 工程单价计算表”、“1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以上九个表并未在招标清单内，是否需要在招标清单内添加？	按照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
4	1. 招标文件中，第 199 页，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第五条：“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按投标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请问：“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格式是用第 230 页-“4. 工程项目总价表”的格式，还是工程量清单里“汇总表”的格式？ 2. 更正公告内，第二条，本标段暂列金额，投标人按照统一固定金额列报，此项已删除，是否暂列金额投标人可自主报价？ 3. 招标文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表“9. 工程单价汇总表”、“1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11.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14.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18. 工程单价计算表”、“1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以上九个表并未在招标清单内，是否需要在招	答复 1：按照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 答复 2：按照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一）及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执行。 答复 3：按照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 答复 4：按照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 答复 5：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及主要考核单价执行。

	标清单内添加？ 4. 招标文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由招标人提供“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由招标人提供）”、“15.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由招标人提供）”，是否招标人提供后由投标人加入招标清单？ 5. 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准备工程招标控制价及主要考核单价公示中，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另有 10 个主要考核单价项目清单，除此之外，其他单价是否有控制价限制？	
5	根据招标技术条款坦车施工支洞长度为 894.867m，根据施工专业图纸内容显示坦车施工支洞长度为 884.14m，两个长度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按照图纸中 884.14m 为准。
6	施工专业图纸编号：GXS411213-3S-ZB-05 中，隧洞纵剖面图上约 230m~400m 段，V 类围岩 170m，采用的是 B 型隧洞断面（无二衬）是否有误？	答：隧洞纵剖面图上约 230m~400m 段，V 类围岩 170m，采用的是 B 型隧洞断面，隧洞断面类型选用无误。
7	隧洞纵剖面图上约 740~884.14m 段，V 类围岩 32.2m，采用的是 D 型隧洞断面（无拱架、无二衬）是否有误？	答：隧洞约 740~884.14m 段中，Ⅲ类围岩占比 40%，长度约 60.4m，采用 D 型隧洞断面；Ⅳ类围岩占比 40%，长度约 60.4m，采用 C 型隧洞断面；V 类围岩占比 20%，长度约 32.2m，采用 B 型隧洞断面。
8	评分标准处，综合实力，第三点条：（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特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等级为一级的得 5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 目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已停止评审，2025 年证书到期需延期的单位，未能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证，请问有此情况的单位在本项如何赋分？	答：提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盖章的符合延期条件证明红头文件复印件或《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停止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公告》网页截图可作为有效的评审材料。
9	2.2.2.4（4），投标人的荣誉，第二小点：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机构颁发优质工程或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请问国家级奖项是否认可赋分？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10	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无在建工程的界定为：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评标办法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描述为：自2020年6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担任过已完成或承接有新建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请问：拟任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新建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中担任过相应职务，目前已调离该项目。而该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未结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中描述：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计量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及统计管理人员，以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准。需附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 请问：财务及统计管理人员是否分别指财务人员、统计管理人员？ 评标办法中描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需要提供业主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我单位拟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副经理职务。 请问：提供的业主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是否需要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自建主体库）或是以扫描件的形式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章节均可？	2. 是，财务及统计管理人员分别指财务人员、统计管理人员。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	我单位对接的银行关于投标保函，只能开具闭口保函，是否可以在投标保函格式内容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后加（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2025年10月18日）？	可以。但投标保函有效期要与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一致。
12	一、工程量清单部分 1、预算软件“清单 1.4 施工供电工程和清单 3.2 仪器设备及安装”因建安分类为建筑，无法添加永久设备费，是否以补充主材的形式添加？ 二、技术标部分 1、施工准备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图号 GXS411213-3S-ZB-01），说明第 3 条，施工重车通行需对现有道路部分桥涵进行临时加固。疑问：临时加固无大概工程量，如工程量不小，是否需列入清单工程量？ 2、总干 2#隧洞（坦车支洞）施工支洞布置图（2/5）（图号 GXS411213-3S-ZB-05）A0+017~A0+200 坡度为 10.9%，总干 2#隧洞（坦车支洞）施工支洞布	答：一、与招标清单项保持一致，单价按综合单价计列；二、1、按照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2、坦车支洞 A0+017~A0+200 坡度为 8.2%；3、抽排水费用含在单价里的其他直接费；4、待具体开工时间确定后明确；5、按招标文件执行。

	置图(3/5)(图号 GXS411213-3S-ZB-06)A0+017起下坡坡度 8.2%。 3、本工程隧洞洞室基本常年位于地下水位以下,且隧洞沿线岩溶强烈发育,预估抽排水工程量较大。未界定合同内抽排水量,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内无抽排水计量方式及费用。 4、招标文件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1)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表未约定各节点完成时间。 5、招标文件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1.10.3 建设管理用房“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修建相对独立的施工现场建设管理用房及前方建设管理用房,供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人及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使用”,未明确具体的建设规模。	
13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特指联合体牵头人)资质(满分 10 分):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5 分。 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 10 分。 ”前后描述不一致。请问,若我方联合体牵头人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本项计分是否按满分 10 分计算?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2)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担任过已完成或承接有新建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满分 20 分)”。请问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担任过一段时间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已调离)能否满足得分条件?	答复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发布澄清的媒介

本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发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西南宁邕北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青秀区长虹路 88 号 C4 综合楼 1520

邮编：530000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1-3900920

传真：0771-3900920

E — mail: ybgzzb@126.com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 111 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 3#楼 28 层

邮编：530029

联系人：杨仕干、巫秋英、陆家语、裴博文

电话：0771-4800838

传真：0771-4800838

E — mail: skzb0601@163.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

招标人（盖章）：广西南宁邕北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双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张秋英（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